

中国海洋大学应用经济学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以下要求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创新成果的完整呈现，是授予学位的主要依据。

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而取得的成果，或是具有新发现的调查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在导师指导下撰写成的学术论文或调查研究报告。

学位论文题目应尽量跟随导师的研究方向或学术兴趣。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经济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或政策指导意义，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应用性和较强的现实背景。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论文的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较强的实践价值。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相应研究领域的理论、方法和实践方面有自主创新贡献，所从事的研究工作要有较高的学术参考价值和明确的应用前景。最迟在第四学期的六月底确定写作提纲，第七学期的十二月底向学院和导师提交论文的第一版初稿，根据导师意见修改完善；在最后一学期的三月初，向学院和导师提交论文的第二版初稿。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8万字；论文预答辩需在论文盲评半年之前进行。

硕士研究生应最迟在第四学期的六月底确定写作提纲，第五学期的十二月底向学院和导师提交论文的第一版初稿，根据导师意见修改

完善；在最后一学期的三月初，向学院和导师提交论文的第二版初稿。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4万字，且必须对所研究的课题有一定的创新，或提出新的方法，或用已有的理论与方法解决现实中的问题，并在理论上或实际工作中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应用前景，达到应有的学术水平和社会经济效益。严格杜绝简单的抄袭和拼凑；论文写作格式应符合国际标准。

二、相关创新性成果

相关创新性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博士学位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正式发表2篇以上（含2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在C级（含C级）以上；

（二）在B级期刊正式发表1篇以上（含1篇）学术论文；

（三）取得其他经过认定的高水平成果。

硕士学位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正式发表1篇以上（含1篇）学术论文；

（二）在经济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核心期刊（在条件（一）之外的985、211高校学报，经济学学科评估B以上的高校学报（社科版），学科特色领域及代表性期刊）公开发表1篇论文，并同时符合以下1-7条中的任意一条：

1. 参加“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及其他学院认定的国家级赛事，中国研究生创

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赛事，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署名前三位）。

2. 参加国家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作报告（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需提供会议日程、论文、现场图片及往返证明等资料）。

3. 学术成果获得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校级一等奖研究生署名前两位，二等奖第一位；省级三等奖第一位，二等奖前两位，一等奖前三位）。

4. 与导师合作的科研成果获得高水平奖励（青岛市社科优秀成果奖或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三等奖研究生署名前两位，二等奖前三位，一等奖前五位（以上排序位次均含导师在内）；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等，研究生署名位次不限）。

5. 独立或在导师牵头（研究生在成果中署名前三位）完成的专家建议或咨询报告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智库专刊》或被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部门采纳，或得到地市级以上主要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

6. 研究生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的学术竞赛活动获得省三等奖（前三位）或市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二位）。

7. 学位论文盲评意见至少取得一个A，另一个为B及以上的成绩，且至少1个盲评意见“建议推荐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三）取得其他经过认定的高水平成果。

三、提前毕业

博士学位申请者应在B级期刊正式发表1篇以上(含1篇)学术论

文；

硕士学位申请者应在 C 级期刊正式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学术论文。

四、相关创新性成果的统计说明

(一)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海洋大学。

(二)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应为申请人本人, 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三) 1 个成果用于 1 人次申请学位。

(四) 期刊被各类数据库、核心期刊体系收录情况以论文投稿时的收录情况为准。

(五) 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六) 论文未正式出版发行者, 提交审稿修改意见、编辑部接收函和排版稿等证明材料, 且须在获得学位之日起两年内正式刊出。

五、其他高水平成果的认定程序

申请人和导师提出成果认定的书面申请,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 同意人数须达到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含)且达到应出席委员人数的 1/2 以上(含)为表决通过, 可将该成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六、学位申请时限要求

(一) 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提出学位申请, 逾期不再受理。

(二) 对于结业的学生, 可在结业之日起 2 年内申请毕业和学位, 逾期不再受理。

七、本要求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2023 级之前研究生可参

照执行。

八、本要求由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